

自序

人常要從悲劇中得到慘痛教訓後才能深切反省，設法讓悲劇不再重演，人類文明即經過此歷程不斷演化進步。有史以來死刑普遍存在全世界，歷史上獨裁暴君用各種酷刑對付異議份子，血跡斑斑，故有英國 1689 年光榮革命所制定之權利典章（**Bill of Rights**），保障人民不受殘酷刑罰。美國在殖民地時代，1641 年之麻州灣法典（**Body of Liberties**）訂有禁止不人道、野蠻或殘酷刑罰之條款，這種禁止酷刑條款後來化作各國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死刑存廢論爭在西方世界已有數百年歷史，在 1647 年即有義大利人主張廢除死刑，啟蒙時代更開啟廢除死刑論述與運動，不少歐洲國家很早即廢除死刑或不執行死刑，甚至有立國時即無死刑者（如 1468，**San Marino**）。美國在 1850 年代即有密西根、羅德島、威斯康辛三州廢除死刑，密西根州首先在 1846 年廢除謀殺罪死刑，是英語系國家第一個廢除死刑的地方。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俄共經由正式司法程序判決百萬人死刑，二戰期間德國納粹判決十萬人死刑，藉以剷除異己。二戰後，西方國家從戰爭的慘痛經驗中悟出保障基本人權與維持世界和平的重要，驅動廢除死刑浪潮，瑞士以全民公投廢除（1942），戰敗國義大利（1947）、西德（1949）相繼直接立憲廢除死刑。英國於 1965 年宣布暫停死刑執行五年，1969 年正式廢除，加拿大於 1960 年宣布停止死刑十年，1970 年正式廢除。美國在 1966 年支持死刑的民意只有 42%，為有史以來最低，1967 年後民權運動者以「停止死刑執行策略」將死刑案件上訴，使美國有近十年期間未執行死刑。在此段期間，美國另有九州廢除死刑。至 1972 年 *Furman* 案，美國最高法院以司法廢除死刑，使當時六百多位死囚逃過一死。當時五位大法官或依現代文明演進標準，認定死刑本身是殘酷刑罰，或以死刑判決無一致性標準，顯然偏重於黑人，有種族歧視現象（如黑人強姦白人婦女未遂判死刑，白人強姦黑人婦女無罪，大半死刑犯都是

黑人，黑人少年死刑犯更達 90%)，不論是罪與罰不成比例的過度刑罰(如強姦未殺人或強姦未遂判死刑)，或有種族歧視顯然不公平的刑罰，都屬殘酷刑罰，因而判決當時各州死刑法律違憲無效。此時世人以為美國將與西歐國家一樣，從此就廢除死刑了。

從各國廢除死刑的經驗中，常見先有停止死刑執行的緩衝期，之後才正式廢止。隨著時代演進，除了聯合國外，尚有歐洲、美洲、非洲都訂有人權公約，督促會員國廢除死刑，唯保守的亞洲尚未有區域性人權公約產生。但在亞洲地區已有十國以上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觀看我們的東亞鄰國，在日本亦有因法務部長的理念，在任數年不執行死刑之先例，現在仍有尚未執行的死囚 109 人。韓國則事實上不執行死刑已超過十二年，累積死囚 60 人。在 2000 年以前，歐洲國家已全部完成正式廢除死刑，唯一的例外是俄國。俄國在 1996 年宣布停止死刑執行十年，至 2006 年又宣布延長至 2010 年，該國應會在歐洲理事會(有 47 個會員國)監督下，停止死刑執行至正式廢除為止。現在世界上已有七成以上的國家(139 國)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2009 年只剩 18 個國家仍然在執行死刑，占不到一成，呈極小數。台灣在不執行死刑四年之後，今年四月又非常突兀地恢復死刑執行，2010 年國際上又多加了一個執行死刑的國家。

全世界廢除死刑的國家都是在民意反對聲浪中廢除，超過半數甚至百分之八、九十都有。英國在廢除死刑後仍有多數民眾支持死刑，年年在國會提案恢復死刑，經過十多年沒有成功方作罷。美國 *Furman* 案判決後引起社會反彈，贊成死刑民意陡升至 66%，保留死刑的聯邦與三十五州紛紛修改死刑法律，加強公平審判程序以符合憲法要求，在 1976 年被最高法院認可，美國死刑又恢復了。但複雜的審判程序規定不僅達不到公平目的，徒使訴訟變得冗長而昂貴。在美國每年有數萬件兇殺案，只有數十人

被判死刑，而是否會判死刑，端視被告是否有錢請好律師，或看受害人是不是白人，及其家屬之社經地位與影響力而定。

美國死刑之路從 1976 年以後開始與西方文明國家背道而馳，每年執行死刑人數，常排名世界第三或第四，與中國及其他第三世界流氓國家為伍。美國所以成為西方世界的異數，有其特殊的國情背景。美國在歷史上以戰爭解決印地安問題，以死刑解決黑奴問題，美國南部蓄奴之州有一套嚴厲的黑奴法，動輒處死黑奴，而法外私刑甚至比死刑還多。美國東北十數州早與歐洲同步廢除死刑，保留死刑之州很多不執行死刑，聯邦三十八年不執行死刑，至 2001 年才首次破例處死聯邦大樓爆炸案兇手（167 條人命）。伊利諾州（2000）與馬里蘭州（2002）因為發現錯判無辜和審判不公等原因，由州長宣布停止執行死刑。紐約州與紐澤西州四十幾年來未執行死刑，紐約在 1995 年恢復死刑，成為美國第三十八個有死刑之州，但其死刑法律又在 2004 年被州法院宣判違反州憲無效，而其間並未執行死刑。紐澤西州與新墨西哥州分別於 2007 年、2009 年正式立法廢除死刑。美國目前保留死刑之州只剩三十五州，呈遞減趨勢。在有死刑之州大部分沒有執行或很少執行，死刑大部分集中在南部數州，以德州、奧克拉荷馬、阿拉巴馬、維吉尼亞、南、北卡羅來納、佛羅里達等州為大宗，其中以德州為最，幾占全國一半，堪稱死刑之州。

美國在恢復死刑之後，隨著時代進化，逐步限縮死刑使用，廢止絕對死刑（1976），強姦成人婦女死刑（1977），16 歲以下少年犯死刑（1988），智障犯死刑（2002），18 歲以下少年犯死刑（2005），強姦孩童死刑（2008）。美國在 2000 年以後每年執行死刑人數直線下降，可是在世界排名仍然名列前茅，可見世界其他國家死刑銳減速度超過美國，只能與中國、伊朗相比，實有損美國國家形象。世界人權紀錄最惡名昭彰的中國，每年處決人

犯，有正式記錄的即數以千計，加上可能數以萬計的死刑黑數，占全世界死刑人數九成以上，成為世界販售死刑犯器官的大賣場。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國人構成保留死刑國家的人口多數，我們不禁悲嘆中國人命多麼不值錢。台灣應以守護自由、民主、人權的文明國家自我期許，藉此彰顯至少在死刑面向上我們與中國大陸不同道。台灣雖無如美國的種族問題，但 M 型社會貧富不均差距太大，犯罪人口多為社會底層，與美國監獄人口大半是黑人的問題類似。國家對人民有生養教訓之責，政府應採取有效的社會教育福利政策，照顧到社會弱勢族群，從治本之途防治犯罪，不能偷懶地以為死刑可以解決犯罪問題，事實上也證明無法解決。

誰也不能否認殺人是殘酷的，是不義的，不能說由國家公權力殺人就變成不殘酷，化不義為正義。人民犯罪，國家未善盡教養之責，與有責任，「不教而殺謂之虐」，亦為儒家仁道所不許。人民犯罪國家加以處罰，可以限制其權利，但不能剝奪其生命。依我國憲法與最近生效的國際人權法規定，人民的生存權與生命權應受到保障，並且禁止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與刑罰。由於世界文明進化，所有殘酷的肉刑早已廢除，最殘酷的死刑也應廢除。世界各國憲法法院有因死刑違憲或違反人權公約所保障的生命權與人性尊嚴，或不受殘酷刑罰，宣判死刑無效，以司法廢除死刑，例如南非（1995）、匈牙利（1998）、立陶宛（1998）、阿爾巴尼亞（1999）、烏克蘭（1999）、土耳其（2002）等六國。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廢除死刑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2000 年以後聯合國大會與理事會並數次決議，不斷呼籲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先停止死刑執行，我國既已簽署該公約，應遵守該法之精神。以擁有世界上最完美憲法自居的美國保守分子常不理會國際條約與外國法，但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在 1998 年首次組團赴歐與歐洲法院交流後，其中二位大法官奧康諾與甘迺迪認為在日益縮小的地球村裡對付同樣的人類問題，可以互相參考引用。在 2000

年以後，由於這二位大法官轉移立場，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參考歐洲法院判決，才能陸續廢除美國智障犯與少年犯死刑。

面對二十一世紀國際新趨勢，國際人權組織對民主自由的我國有特別期許。我國自 2000 年以來即將逐步廢除死刑訂為國家政策，馬政府進一步加以落實，將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生效，依刑罰從輕從新原則，暫停死刑執行是合法措施。法務部顧念我國國民感情一時不能適應，故採漸進方式，逐步推動廢除死刑策略，研擬配套方案，希冀能卸下國民恐懼心防，理性面對並討論問題。我們應該更完善保護被害人，並能促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和解，使受傷的心靈獲得修補，得到真正的平復（在國外有些社區機構嘗試在做而有真正成效者，我們可參考嘗試為之。國內亦有些成功例子，相當溫馨感人，應擴大規模為之）。同時還要加強革新獄政，改善犯人處遇，提高監獄教誨功能。

以上論述為個人多年來研究歐美死刑制度的心得。個人在近五年來總計發表有關歐美死刑的學術論文五篇，探討歐洲與美國死刑政策與現況，並深入分析美國最高法院四個重要標竿的死刑案件判決，再進一步追溯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死刑是否殘酷刑罰的演進，此五篇論文已自成一體系，固將之集結成書。本書將歐美國家廢除死刑經驗提供國人參考，希望國人能從西方文明國家面對人類共同問題的解決方案中得到借鏡，在目前台灣沸騰的廢除死刑爭議中開闢一塊理性思考的空間，是作者最深的期許。